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28號

債 權 人 李周秀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俊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月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支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30日是否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